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苏省财政厅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
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文件

苏粮粮〔2020〕32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、各银保监分局，农发行各分（支）行，中储粮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、全国秋粮收购相关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保障我省粮食安全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现结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0〕243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就抓好全省秋粮收购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准把握秋粮收购形势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也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抓好秋粮收购对保障我省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受全球疫情延续、国际粮价波动、国内部分地区受灾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，社会各界对粮食问题高度关注，粮食收购形势更加复杂，任务更加艰巨。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，充分认识今年秋粮收购工作的特殊重要性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统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坚持抓细抓实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确保收购工作平稳有序运行。

二、激发主体活力，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

要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。用好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中支持粮食收储的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，扩大粮食市场化收购共同担保基金覆盖面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各银保监分局要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收购，拓宽市场化收购融资渠道。继续坚持优质优价导向，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“优质优价收购110亿斤”年度目标任务。指导企业紧抓时机、多措并举加快

在库粮食销售出库，保障市场供应。加强省内省际产销区协作，促进粮源合理流动，推动优质粮食购销。加强路网、港口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，强化运输能力保障，提高粮食流通效率。

三、加强部门协作，广泛凝聚收购工作合力

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，充分发挥秋粮收购工作联席会议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机制作用，广泛凝聚共识，切实将部门协作落实到基层库点、将区域联动细化到基层库点，促进收购工作区域平衡。指导企业科学把握行情、合理分散风险；指导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协同，把握好时机、节奏和价格，有序组织开展储备粮轮入。有增储意向的地区要把握好市场行情，控制好节奏，有关情况要会商相关部门，及时报告当地政府。

四、紧贴实际需求，持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

要积极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优化现场卖粮秩序，严格收购纪律，保障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放心粮”。积极提供有温度的为农服务，强化秋粮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服务，引导农户均衡有序、适时适价卖粮，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探索“一次收购、二次结算”，增加企业和农民的联结度，让农民卖粮“不后悔”。推广订单种植，帮助农户烘干，指导科学储粮，以优质服务吸引和锁定优质粮源。持续完善“满意苏粮”“惠三农”手机应用，加强宣传应用和工作督查，方便农民“指尖卖粮”。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粮食收入保险、价格指数保险等险种，积极发挥农业保险在降低粮食交易风险、稳定农民收入

水平中的作用。

五、加强监测监管，着力维护收购市场秩序

要动态关注收购工作全过程，密切跟踪收购形势，密切关注农户余粮、农民售粮和企业收粮意愿。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，动态掌握收购进展。加强粮食市场监督管理，严厉查处违反政策纪律、损害国家利益、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维护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加强质量监管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，落实属地责任、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，突出抓好收购现场、出入库和防火、防盗等管理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

六、强化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

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报刊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加大粮食收购、保供稳市等方面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合理引导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防止恶意炒作和盲目跟风抢购。积极倡导丰产不忘节约、消费不要浪费，营造节约粮食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值班值守，有关苗头倾向性问题及时果断处置，重要情况、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附件：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（国粮粮〔2020〕243号）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



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


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南京分公司



2020年11月23日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
中国人民银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文件

国粮粮〔2020〕243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

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着力抓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也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。抓好粮食收购是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有力举措，也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、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秋粮涉及的品种多、范围广、数量大，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，秋粮收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主动对标对表，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毫不放松抓紧抓好，坚决守住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二、强化导向完善机制，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

各地要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，因地制宜统筹谋划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。要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，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促进产业链各环节有效衔接，加快形成“五优联动”的良好局面。要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，通过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托管服务等方式，鼓励企业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成长

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，促进种粮农民持续增收。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龙头带动作用，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，积极扩大市场化购销；指导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协同，把握好时机、节奏和价格，有序组织开展储备粮轮入。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，主产区要按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，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；同时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积极参与粮食收购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强化各地政府间战略协作，鼓励产区企业到销区建立营销网络，销区企业到产区建立粮源基地等，同时积极发挥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和区域产销合作平台作用，不断拓宽粮食购销渠道。要大力发展粮食公、铁、水多式联运，完善粮食铁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，加强路网、港口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，强化运输能力保障，必要时开通公路粮食运输专用通道，确保粮食集运顺畅。

三、落实责任筑牢底线，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

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0〕41号）要求，精心组织开展政策性收购，发挥好托底作用。要提前摸清粮源分布，有针对性地确定收储库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相关市场主体售粮。

要加快仓储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大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力度，督促销售成交粮食及早出库，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；收购过程中动态测算仓容情况，必要时由有关中央企业租赁部分社会仓容，确保“有仓收粮”。要加强监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启动、停止托市收购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，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，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。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，加强入库粮食检验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。要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、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。要做好不达标粮食收购预案，必要时采取地方临储等措施，予以妥善应对。

四、紧贴需要创新举措，提高为农服务质量

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改进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要着力强化产后服务，积极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、加工、销售等社会化服务，促进减损增收；科学合理利用烘干设施，避免霉粮坏粮。要督促各收储库点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做到标准上榜、价格上墙、样品上台、仪器设备“持证上岗”，让售粮主体卖“明白粮”“放心粮”。要持续优化现场服务，对售粮量较大的新型经营主体、粮食经纪人等尽量采取预约收购方式，有条件的可开展预约检验；出售自产粮食的小农户可随到随卖，也可提前预约，尽量减少排队时间。根据售粮主体需要做到早开门、晚收秤，秋粮收购期间天气寒冷，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开设休息室，让售粮主

体卖“舒心粮”。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，提前做好应对预案，认真落实好防控措施，指导收粮企业和售粮主体做好必要防护，确保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。要创新运用新兴技术手段，推广用好粮食购销手机客户端、微信小程序等，不断提高购销自助化、便捷化水平。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切实保障农户权益。针对今年以来农户自主储粮备需意愿增强的情况，要积极入户帮助和指导做好庭院储粮，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对农户配备科学储粮装具的支持力度。

五、履职尽责严格监管，维护收购良好秩序

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264号）要求，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，严查是否存在违规定点、以陈顶新、先收后转、虚假收购、垄断交售、压级压价、拖欠粮款等问题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严防出现区域性、阶段性“卖粮难”。要加强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监管，严格操作程序，落实验收责任，国家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抽验复核。要切实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压实具体收储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六、持续监测及时调度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

各地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密切跟踪收购形势，及时

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，根据需要调整统计监测频率，随时掌握收购进展。要调度了解企业采购、加工、库存等情况，适时组织对粮食经纪人、种粮大户、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调查。要强化信息服务，主动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，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，同时指导企业把握好收购节奏，防止恶意炒作和盲目跟风抬价抢购，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要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和解读收购政策，帮助售粮主体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把握；同时，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务求工作实效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协作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强形势分析研判，针对今年收购工作特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及早协调落实收购资金、仓容和运力等保障措施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对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、预先谋划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，细化应对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收购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确保秋粮

收购平稳有序进行。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2020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。

各有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，中储粮各分公司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